

觀四諦品第廿一

【章節大意】

這品雖稱爲「觀四諦品」，主要內容卻不在說明四諦的修行方式或修行次第。而是藉從四諦的修證，以凸顯出「一切法性空」的道理。

其實，要彰顯、證明「一切法性空」的道理，信手拈來，到處都是；何必非用「正經八百」的四聖諦不可呢？故以下且以小市民生活中，最經常的事例作說明，可能還親切一些：

一·衣食：諸法若有定性，飽則不會再餓，餓則永不能再飽矣！由是眾生便皆不必飲食矣，甚至皆不能飲食矣！故爲諸法非定性故，爲諸法空性故，飽了會再餓，餓了能再飽；故得受用飲食，故能受用飲食。食物如此，衣物亦然。

故乃爲「五蘊無我」故，得受用衣食；非爲「本來有我」故，得受用衣食。

二·健康：四諦其實不只是出世間法而已，甚至是共世間的要方。如苦，乃生病矣；集呢？診出病因；道者，治療之術；滅則，療後病除。

爲何本來無病，後會有病呢？爲諸法非定性故，必無常也。

爲何既惹病因，即會有病呢？也爲諸法非定性故，因緣不同，現起則異也。

爲何生病了，還能治療呢？也爲諸法非定性故，此轉故彼轉。

爲何生病了，還能痊癒呢？也爲諸法非定性故，此滅故彼滅。

所以在生病的過程中，不是處處在在，都在凸顯、印證「一切法性空」的道理嗎？

三·醫療：有些病，古來被認定是「絕症」，而今卻是芝麻小事而已！故所謂「絕症」者，即非「絕症」；是名「絕症」。

「絕症」非其本質上就是絕症，而是為還未研發出更有效的技術或藥物，故成為絕症也。但當更有效的技術或藥物，被研發出來後，即非絕症矣！

以諸法非定性故，無本質上的「絕症」也。

四·科技：過去認為飛行上天、登陸月球，都是不可能的幻想；而今天因為科技的突飛猛進，卻都變成可能矣！

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：從「一切法空」的道理去推論，本沒有不可能的事。但得「尋求、研發」出「精確對應的緣」來。

五·教育：若諸法有定性，無知者恆無知，愚蠢者永愚蠢，那也就不必教育了。好在，為諸法非定性故，為諸法本性空故，我們才能受教育。

或問：可是有些人，雖一教再教，還是笨得要命哩！

答云：未必他本質上即是笨，而是為未「尋求、研發」出「精確對應的方法」來；所以效用不彰爾！

六·修行：我們之所以能在三寶座下聽經、聞法、修行，難道不也是為「一切法空」嗎？

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：空最初似一切否定，否定諸法的實有，否定諸法的本存·孤立·常住等。

然而否定到最後，竟成為「無限的可能」。必有非常的破壞，才能有非常的建設。

著有的眾生，就像一個從小就在「碉堡」裡長大的孩子。碉堡內是他最熟悉的景像，碉堡外則是陌生的世界。以從小都在「碉堡」裡過活，所以他既不嫌

「碉堡」狹隘，也不嫌「碉堡」昏黑、孤陋。至少能每天「得過且過」。

突然某一天，有人要來拆除他的「碉堡」了，你想：他會有什麼反應呢？他一定抗拒，甚至一定拚命。因為他必錯以為：被拆後，必一無所有；甚至必活不下去了。

結果，被拆盡後，卻發現：原是春光明媚，到處鳥語花香。以前種種，譬如昨日死；未來種種，當如今日生。

真是「好嘉在」，大死才能大生，「性空」才能「大圓滿」也！

【偈頌解說】

丙二 觀四諦品

丁一 外人難空以立有

戊一 過論主無四諦三寶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若一切皆空 | 無生亦無滅 | 如是則無有 | 四聖諦之法 |
| 以無四諦故 | 見苦與斷集 | 證滅及修道 | 如是事皆無 |
| 以是事無故 | 則無有四果 | 無有四果故 | 得向者亦無 |
| 若無八賢聖 | 則無有僧寶 | 以無四諦故 | 亦無有法寶 |
| 以無法僧寶 | 亦無有佛寶 | 如是說空者 | 是則破三寶 |

一般人不能深入空理，故只能望文生義；便將錯以為「空，便是一切烏有，一切絕無。」他們當然不能接受，於是提出反駁曰：

若一切皆空，既無生也無滅；如是云何能有「四聖諦」之法？

而既無「四聖諦」之法，當也就不能有「四聖諦」的修習。
於是，見苦、斷集、證滅及修道，也就跟著不可能了。

再其次，以不能修習「四聖諦」故，就不能成就「得四果」和「向四果」。「得

四果」者和「向四果」者，合稱為「八賢聖」，亦即是「僧寶」也！

如一切皆空，則必無「僧寶」。以不能有「四聖諦」故，亦無「法寶」！

最後，佛乃以覺悟法而成佛；故無法即無佛也。還有「佛亦在僧中」；故無僧亦無佛矣！以上乃三寶，皆不可得矣！

故謂一切法皆空，即必毀壞三寶，而成「五逆」之重罪也！

戊二 過論主無因果罪福

空法壞因果 亦壞於罪福 亦復悉毀壞 一切世俗法

以上是就「出世法」而論，其次再就「世間法」而言：若一切皆空，斯則無因、無果、無罪、無福、無作業、無受報，更違逆一切世間法的常軌也！

故謂一切法皆空，即是「大邪知、大邪見」，即是「魔子魔孫」而非「正道」也！

丁二 論主反責以顯空

戊一 顯示空義

己一 直責

汝今實不能 知空空因緣 及知於空義 是故自生惱

聽了外人嚴厲的指責後，論主毫不動容，並且憐憫地說：「汝只為不能深入空的道理，不能明達空的涵意；是以自生苦惱。」

譬如仰面唾天，天豈受你唾呢？不過是再唾回給自己而已！又如蚊子咬鐵牛，鐵牛豈有你下口處呢？」

己二 別顯

庚一 顯佛法甚深鈍根不及

辛一 示佛法宗要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諸佛依二諦 | 為眾生說法 | 一以世俗諦 | 二第一義諦 |
| 若人不能知 | 分別於二諦 | 則於深佛法 | 不知真實義 |
| 若不依俗諦 | 不得第一義 | 不得第一義 | 則不得涅槃 |

我們當知：諸佛乃以二諦，而為眾生說法。這二諦者，一為「世俗諦」，二為「勝義諦」—又稱為「第一義諦」。

世俗諦，以不離「名相」故，似偏說於「有」；然「有」者，卻非實有，非自性，非定性也。

勝義諦，以內證「寂滅」故，似偏指於「空」；然「空」者，卻非烏有，非絕無也。

所以學佛、聞法，若不能於二諦，皆深究明瞭；便不得深入佛法的真實義：

或者單執「世俗諦」，而不知有「勝義諦」—信行人多半如此。

或者單執「勝義諦」，而輕忽「世俗諦」—尚獨修者多如此。

或者各執「世俗諦」與「勝義諦」—權教者多如此。

故深入佛法真實義者，當知：既有「世俗諦」與「勝義諦」的差別，也有「世俗諦」與「勝義諦」的相輔相成。

性雖不是相，性也不離相：得有相的存在、變化，才能襯托出性的超然不動。相雖不是性，相也不離性：未有無常、無我等性，相如何能示現、變化呢？

以必藉相，才能顯性。故說「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」。

「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」：得第一義者，乃為證得「空性」故。以初證得「空性」故，得成於「初果」。

然後再從「初果」，進昇為「二果、三果、四果」，以至於入「涅槃」。

簡言之，眾生雖不妨從「世俗諦」入門，卻必由「勝義諦」才能證得解脫。

辛二 顯空法難解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不能正觀空 | 鈍根則自害 | 如不善咒術 | 不善捉毒蛇 |
| 世尊知是法 | 甚深微妙相 | 非鈍根所及 | 是故不欲說 |

然有些人根器不利，不能正確、精準地切入「空的道理」；則不只得不到其好處，甚至還可能受其害。

就如不善捉毒蛇者，反被毒蛇咬了；不善使用咒術者，也反傷害了自己一般。

世尊知道：空法，甚深微妙；非初機、鈍根者所能知解，所以不欲廣說。

庚二 顯明空善巧見有多失

辛一 明空善巧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汝謂我著空 | 而為我生過 | 汝今所說過 | 於空則無有 |
| 以有空義故 | 一切法得成 | 若無空義者 | 一切則不成 |

你前所指責我的：因著空，而不免有「破壞三寶、違背世俗」等過錯。其實，這些過錯，對真深入空理，悟得空義的利根者，是絕對不會犯的。

因為對真深入空理，悟得空義的利根者而言：空不只不會有「破壞三寶、違背世俗」等過錯；甚至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，乃為空，才能示現，才能變化，才能造化出「萬紫千紅」的大千世界來，才能修證得「福慧雙全」的無上佛果來。

反之，若無空義者，則一切不能成。一切法，既不能示現，更不能變化。不只花不能開，也不能謝；不只雲不能起，也不能散！一切的一切，都僵了；一切的一切，都癱了。則還會有你我，在此爭辯不休嗎？

辛二 執有成失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汝今自有過 | 而以回向我 | 如人乘馬者 | 自忘於所乘 |
| 若汝見諸法 | 決定有性者 | 即為見諸法 | 無因亦無緣 |
| 即為破因果 | 作作者作法 | 亦復壞一切 | 萬物之生滅 |

所以如說有過，卻是你有過，而非我有過。汝今自有過，卻以迴向我；謂我有過錯。

這恰如有人眼鏡明明正戴在頭上，卻到處找不到眼鏡；於是他反去指謫別人曰：「你們究竟把我的眼鏡，藏到那裡去了呢？」

以若謂：諸法有定性，這才是真正犯了「破壞三寶、違背世俗」等過錯，何以故？若諸法有定性，便得一切無因、無緣、無果、無作、無受；故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，都不可得矣！

己三 證成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眾因緣生法 | 我說即是空 | 亦為是假名 | 亦是中道義 |
| 未曾有一法 | 不從因緣生 | 是故一切法 | 無不是空者 |

以下引證佛所說的偈頌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」

既一切法乃從因緣所生，其必空、無自性也。「空」是遮止、否定之義。遮止什麼？否定什麼呢？

- 一· 諸法非本存：若是本存者，何必待因緣才能生呢？反之，待因緣而生者，即非本存也。譬如人，都是父母所生的；豈曾有本自存在的嗎？
- 二· 諸法非孤立：既從因緣所生，而能生的因緣復待餘因緣而有；如此的眾因緣恰如網狀相連，交織不斷，其云何能孤立呢？譬如由五蘊和合而有眾生；而色蘊者，復由飲食、睡眠等共所維持。於是乎，眾生能孤立於飲食之外嗎？當不可能！所以人得每天忙著飲食、睡眠。
- 三· 諸法非常住：既從因緣而生，必隨因緣而變；其豈能常住呢？譬如一般人者，近朱則赤，近墨則黑。因此孟母不得不三遷也。

以上三點，或稱之為「空」，「性空」，「無自性」，「無個體」，「無我」等，意思似有些差異；然若從「眾緣所生法」去理解、匯通，則唯「殊名同歸」爾！

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；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我們是否得已涉獵過一切法，才能如此說呢？不必也！何以故？

不從因緣生的法，跟我們是永遠「不相及」的。既「不相及」，去論它還有意義嗎？

反之，若相及者，必從因緣生也。若相及者，必空、無自性也。

「亦為是假名」：諸法雖既無個體，亦無自性。然世間為溝通的方便，還得為之「建立名號」也。此時的諸法，乃指從眾緣和合而有的「相用」爾！

所以在世間中，已為千千萬萬不同的「相用」，而建立「不同的名號」矣！譬如天地日月，山川河海，花草樹木等。

然而雖有名號，以「名不符實」故，乃只能稱之為「假名」爾！

或問：何以「名不符實」呢？

答云：實際的相用，乃既不常又不斷，既非一又非異。但立為「名號」時，卻是常常即斷，非一即異也。

譬如「從種子而發芽」，從現象看，大家都知道，此必為「連續變化」的過程。但若用「語言文字」去形容，則必落於隔異的階段。如以前階段為種子，後階段為芽也。

於是以前階段，皆為種子故，即有「常」的過失。以後階段，皆為芽故，亦有「常」的過失。至於從種子，突變為芽者，即有「斷」的過失——斷非滅絕，而是謂「突兀而不連續」也。故實際的相用，乃既不常又不斷；但立為「名號」時，卻是常常即斷也。

又如人都有左右兩眼，請問：左右兩眼，是一？還是異呢？
就結婚的人而言，夫妻是一？還是異呢？
就勞資雙方而言，勞資是一？還是異呢？

各位已熟悉《中觀》的宗旨者，當可輕鬆答覆：既非一，也非異。或如我說的：乃大同小異爾！但世間人卻不接受這種答案。因為他們認為：非一即異，非異即一。或不是同志，便是敵人；或不是敵人，便是同志。不可含糊不清，混水摸魚！不知道誰更含糊不清哩？

還有明明「無個體」，但在「名號」下；卻都變成「有個體」了。我這個人，彼那棵樹及另塊的石頭，都孤立化·個體化了。所以一切的一切，都「名不實實」也。

但世間人卻從不懷疑：這只是「假名」爾！卻唯把「名號」當真實。此乃為「如入鮑魚之肆，久而不覺其臭」，既大家都這麼說，還有什麼可懷疑的嗎？以從不懷疑故，當只能繼續輪迴生死囉！

「亦是中道義」：以上「緣起」與「性空」，實為一體的兩面。既從緣起，則必性空；也為本來性空，才得隨緣現起。如此，既不著相有，也不窒性空；則近「中道」矣！

還有雖「性空」，而不妨借用「假名」；於借用「假名」中，可悟得「性空」。如此能「空假不二」，亦近於「中道」也。

還有本論開宗明義的「八不」，也是「中道」也。

其實，能於世間的「二分法」中，不偏不倚，不即不離者，皆是「中道」也。不過，要詳細解說，就浩瀚無窮了！

戊二 遮破妄有

己一 破壞四諦三寶

庚一 破壞四諦

辛一 總標

若一切不空 則無有生滅 如是則無有 四聖諦之法

如果一切法不空，是自性實有者。於是為自性實有故，便無任何變化的可能。

然而若無任何變化的可能，則「四聖諦的法」也就無從修習了！為什麼呢？下再別釋：

辛二 別釋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苦不從緣生 | 云何當有苦 | 無常是苦義 | 定性無無常 |
| 若苦有定性 | 何故從集生 | 是故無有集 | 以破空義故 |
| 苦若有定性 | 則不應有滅 | 汝著定性故 | 即破於滅諦 |
| 苦若有定性 | 則無有修道 | 若道可修習 | 即無有定性 |

因為所謂「苦諦」者，是指感受煩惱、生死等苦果。而「果」從那兒來呢？當是從「因和緣」裡來。於是能從「因和緣」，而招致苦「果」者，即是為有「無常」故；故曰「無常故苦」。

反之，若謂諸法有「定性」一有定性者，即非「無常」，即不能感苦也。以此即壞於「苦諦」。

其次，「集諦」者是謂「苦因」。若謂諸法有「定性」一有定性者，即不從餘法生。故不當從集因，而有苦果。如是又壞了「集諦」。

「以破空義故」：空義本是「法爾如此」，而不可破者；此「破」，乃謂「違背」也。若與「空義」相違背，則不出「邪知邪見」爾！

再其次，苦若有「定性」，則連變化都不可能了，更何況能滅之呢？所以若諸法有「定性」，又壞了「滅諦」。

最後，「道諦」者，以能對治苦因故，稱為道。然而若諸法有「定性」，即不可對治矣！於是不可對治故，又壞了「道諦」。

反之，若肯定「道」是可修習的，即得放下「諸法有定性」的「邪知邪見」！

辛三 結成

若無有苦諦 及無集滅諦 所可滅苦道 竟為何所至

佛弟子之所以「向道」、「修道」，難道不是為達成「斷集、滅苦」的目的嗎？

然若謂「諸法有定性」，則必集不可斷、苦不可滅；如此修道，竟還有什麼意義呢？

庚二 破壞四諦事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若苦定有性 | 先來所不見 | 於今云何見 | 其性不異故 |
| 如見苦不然 | 斷集及證滅 | 修道及四果 | 是亦皆不然 |
| 是四道果性 | 先來不可得 | 諸法性若定 | 今云何可得 |

得先「四聖諦」的理成，才修「四聖諦」的事功。若理已不成，云何事修呢？

「四聖諦」的事修，常簡說為：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

然若謂「諸法有定性」，既先前不見苦，今亦不得「見苦」矣！何以不得「見苦」？其性前後不異故。

若不能見苦，當就不能斷集、證滅及修道。既不能修道，也就無有從初果到四果的可能？

甚至，就算修了道，也不可能證果。何以故？若「諸法有定性」，則前所未得者，後必亦不可得也。

庚三 破壞三寶

辛一 正明三寶無有

若無有四果 則無得向者 以無八聖故 則無有僧寶

無四聖諦故 亦無有法寶 無法寶僧寶 云何有佛寶

以上若無「得四果」者，也就沒有「向四果」者。四得·四向，合稱為「八賢聖」，以「八賢聖」而稱為「僧寶」。

既「八賢聖」不可得，即不成「僧寶」矣！

同理，若「四聖諦」的理不得成，即不成「法寶」矣！

如「僧寶」、「法寶」都不得成，「佛寶」還能單獨成嗎？當也不能成了！

故若謂「諸法有定性」，即破壞「三寶」矣！

辛二 別顯佛道無成

汝說則不因 菩提而有佛 亦復不因佛 而有於菩提
雖復勤精進 修行菩提道 若先非佛性 不應得成佛

我們都知道：世尊是因「覺悟」法，而成佛的。同理，法也因世尊的「覺悟」而得流傳於世間。

然而若「諸法有定性」，則未成佛者，便無法因「覺悟」法，而得成佛。同理，法亦不可能因世尊的「覺悟」而得流傳於世間。

於是乎，眾生除非先已具足了「佛性」；否則再怎麼精進修行菩提道，都不可能成佛的。

註：這裡的「佛性」，與「如來藏」學所謂的「佛性」，定義是不同的。這裡的「佛性」，是指「佛的定性」的意思。於是乎，若已具足「佛性」者，乃不必修行，即能成佛也。

但事實呢？不必修行，云何能成佛呢？這就已證明：眾生非先具足「佛性」也！

最後，非先具足「佛性」的眾生，如精進修行菩提道，終能得成佛者，乃為「諸法無定性」故也！

己二 破壞因果罪福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若諸法不空 | 無作罪福者 | 不空何所作 | 以其性定故 |
| 汝於罪福中 | 不生果報者 | 是則離罪福 | 而有諸果報 |
| 若謂從罪福 | 而生果報者 | 果從罪福生 | 云何言不空 |

所以若執著「諸法不空」—即諸法有定性者，即一切不能為也：既不能有作者，也不能有作業。

不能有作者，即既不能修福，也不能造罪。甚至姑且承認可以修福造罪，也不可能感得善惡的果報。

於是乎，「罪福」與「果報」便失去連結：或作「罪福」而無「果報」，或離「罪福」而有「果報」。然而這世界，可能這樣嗎？

若答曰：其必從「罪福」，而感善惡的果報！

則能從「罪福」，而感善惡之果報者，乃為「諸法非不空」，才能感果。故云何能言諸法「不空」呢？

己三 破壞一切世俗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汝破一切法 | 諸因緣空義 | 則破於世俗 | 諸餘所有法 |
| 若破於空義 | 即應無所作 | 無作而有作 | 不作名作者 |
| 若有決定性 | 世間種種相 | 則不生不滅 | 常住而不壞 |

所以若不承認「一切法從因緣所生故，本來性空」，便必得違背世俗所見到的一切事相和軌則。

於是一切，既不能有所作，也不能有任何變化。一切都僵住了，一切都癱瘓

了。那有作不作、報未報等這麼多差別呢？

甚至你也不能張口說話，我也不得動唇反駁；一切都休止矣！

但事實上，你卻猶在張口說瞎話，我也忙著破斥顯正義，此不是正彰顯著「諸法空故，本無定性」的道理嗎？

戊三 結成

若無有空者 未得不應得 亦無斷煩惱 亦無苦盡事
是故經中說 若見因緣法 則為能見佛 見苦集滅道

最後，作個總結：若諸法不空而有定性，則前所未得者，必永不可得矣！於是乎，未見苦諦者，永不得見苦；未斷集諦者，永不得斷集；未證滅諦者，永不得證滅；未修道諦者，永不得修道。若此，其云何能斷煩惱，而盡苦果呢？

所以經中說：若能確認「因緣法」的道理，即能確認「四聖諦」的修行次第。而確認了「四聖諦」的修行次第，你才能見到真正的佛陀—以法為身的佛陀。

由是，其必能於菩提道中，具足真信心，切實發淨願，而成「不退轉」之行也！

【附論】

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：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」其實，單以二諦，還不能將「世俗」與「勝義」的連結關係，剖析得很清楚。因此，下面更以四類作分析說明：

一·世俗中的世俗：這是未學佛眾生，一向最熟悉者，也是一向依之而來安身立命者。此中又可分：1.虛幻性；2.穩定性；3.主觀性；4.客觀性。

故若是既客觀又穩定者，便許為世間中的「實相」或「定則」。世間一切學問·技術等，皆從此而得發揚光大也。

然而雖許為世間中的「實相」或「定則」，猶不能稱為「世俗諦」也。何以

故？

似「實相」，卻還非「真存·實有」，只是相對地穩定些而已！

名「定則」，也非「應用無窮」，只是在某範圍內適用而已！

尤其，還夾雜有許多的「邊見」與「自性見」，云何能稱爲「諦」呢？

二·*世俗中的勝義*：初學佛者，因聽經、聞法、修行，才能從世俗中而漸趨向勝義。勝義，是指「空性」。而「空性」者，又有「解、證」的不同。故就初學佛者而言，因爲未及證；故此階段的勝義，乃以解得「性空」的道理爲主也。

三·*勝義中的勝義*：這是指聖者，從聞、思、修後，終能證得「空性」。若證得「空性」，至少是「初果」以上的證量。然後再從初果，向二果等，以至於證得「解脫、涅槃」也。

四·*勝義中的世俗*：這是聖者或諸佛菩薩，於證得勝義後，倒駕慈航，用世間人熟悉的語言、名相，去說明佛法的道理。故表面上似與「*世俗中的世俗*」類同；其實，大不相同。何以故？

a.不會再夾雜著許多的「邊見」與「自性見」。

b.架構嚴整，次第分明，而不會有前後矛盾、彼此混淆的情況發生。

故「*勝義中的世俗*」，才能稱爲「世俗諦」；又名爲「後得智」。諸佛必依此世俗諦，而爲眾生說法。其那可能再用「*世俗中的世俗*」來爲眾生說法呢？